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 睢阳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252号

联系电话：0370-3215632

乙方（服务方）：河南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FQ4A7H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90号嘉  
亿东方大厦20层2007室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8137772257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乙方组建专业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全区大气污染源排查溯源（包括建筑工地、线性道路工程、无组织扬尘面源，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生活源排查），开展激光雷达监测，协助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提供颗粒物溯源监测技术服务，为精准溯源治理提供依据。协助开展国控站高值热点预警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交办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1.乙方专家团队成員須具備相關能力要求。

2.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及行業規範，按時提交服務成果（如調研報告等），成果需經甲方書面確認合格，且符合國家及地方關於大氣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規與技術標準。

## **第三條 合同金額與付款方式**

### **（一）合同金額**

本項目總服務費為人民幣496500.00元（大寫：人民幣肆拾玖萬陸仟伍佰元整），此價格為固定總價，包含專家服務費、調研費、報告編制費、差旅費等全部服務相關費用，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甲方無需支付其他費用。

###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60%）：本合同簽訂後【3】個工作日內，甲方支付總服務費的60%，即人民幣297900.00元（大寫：人民幣貳拾玖萬柒仟玖佰元整）。

2.第二期付款（40%）：項目服務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最終服務成果（如：日報、週報、月報等文字報告或照片影像資料）並經甲方最終驗收合格，雙方簽署《項目驗收確認書》後【3】個工作日內，甲方支付總服務費的40%，即人民幣198600.00元（大寫：人民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元整）。

### **（三）付款憑證**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凭证后按约定流程付款。

#### （四）付款信息

账户名：河南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243312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区域环境监测数据、产业布局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整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周期及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成果合法、合规、专业。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环境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

## **第五条 验收**

1.最终验收：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完成最终服务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服务成果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说明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数据造假、方案不符合法规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河南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4日

